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投资意向书失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8月29日与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股权收购的投资意向书，详见公司公告2014-031。根据投资意向书约定，投资意向书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在上述投资意向书约定的有效期内，双方未能就收购事项达成最终协议安排，也未能达成延长意向书期限的有关协议，根据约定，该投资意向书于2014年12月31日自动终止。

因《投资意向书》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，该意向书失效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负债、义务或者潜在义务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利润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